

## 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编号：第 0121 号

建议标题	关于加强涉外婚姻管理和服务解决系列社会问题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民政厅				
经办人	李小燕	职务	主任科员	电话	0871-65739676
面商情况	2020 年 8 月 3 日，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的方式联系建议提出者杨邵燕代表，对《关于加强涉外婚姻管理和服务解决系列社会问题的建议》开展面商，将建议回复情况做了沟通：第一感谢杨代表对涉外婚姻登记的关注；第二，就提出的问题做了解答： <b>一是</b> 涉外婚姻问题一直是边境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国家有关部委曾多次到云南调研，我省也开展了大量的工作，涉外婚姻虽然可以解决我边境地区部分公民找对象难的问题，但也会给社会管理带来一些问题。 <b>二是</b> 为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，1995 年，民政部出台《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》，2012 年，为进一步完善规范边民婚姻登记管理，出台《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》。 <b>三是</b> 据了解，目前在我省境内不能办理婚姻登记的人群，都是因为各种原因不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《婚姻登记条例》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和《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》出具相关的证件证明材料导致不能完成登记。 <b>四是</b> 下一				

步我厅将继续指导督促各地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》《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》的宣传力度，提高边境地区人民群众对婚姻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水平，破除落后的婚嫁观念，自觉抵制非法同居行为。让边民了解证件完备、符合条件才能享受有关保障，不断提高边民的国界和法律意识，提高其合法出入境、主动领证、合法登记的自觉性，解决边民法律观念淡薄、随意性强，有无证件、登不登记一个样，没什么用的问题。同时继续继续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实际情况，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，逐步提高我省边民婚姻登记率。

通过沟通后，杨代表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，并同意面商结果。

我完全满意答复意见。

杨邵华  
8.3.

代表  
意见